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 存款有保障 未来倍安心

年报 | 2023-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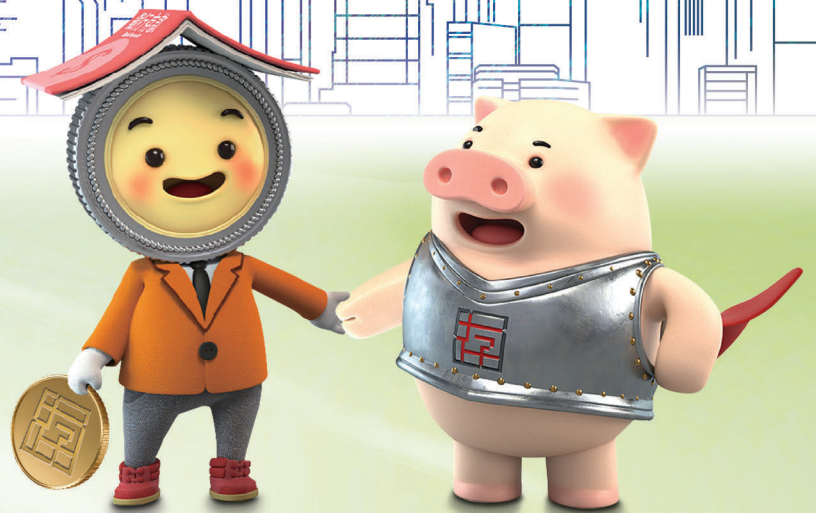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  
负责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本计划旨在为存户提供保障，  
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计划，  
以符合《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和国际间的最佳做法。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  
18楼1802-1810室  
电话：(852) 1831 831  
传真：(852) 2290 5050  
电邮：dps\_enquiry@dps.org.hk  
网站：www.dps.org.hk



	<b>主席献辞</b>	<b>2</b>
	<b>存款保障计划一览</b>	<b>4</b>
	<b>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b>	<b>5</b>
	■ 概览	5
	■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7
	■ 企业管治	11
	■ 组织架构	13
	<b>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b>	<b>14</b>
	■ 成员银行概况及受保障存款总额	14
	■ 优化存款保障计划	15
	■ 发放补偿的准备	19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22
	■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认知及了解	24
	■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33
	■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33
	<b>可持续发展</b>	<b>35</b>
	<b>独立核数师报告</b>	<b>39</b>
	<b>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b>	<b>42</b>
	<b>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4年3月31日）</b>	<b>69</b>



## 主席献辞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在2023年成果丰硕，我们已经就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全面检讨所提出的多项优化建议完成公众咨询。优化措施包括将保障额由现时的50万港元提高至80万港元，香港存户将大为受惠。

于2023年7月至10月期间，我们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当中提高保障额的建议引起公众广泛关注，80万港元的新保障额获得广泛支持。存保会在咨询期间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更显示，约80%的回应者支持这项建议。新保障额在扣除通胀后，实质价值将增长约20%，并可为超过92%的存户提供全额存款保障，符合国际标准。

要落实优化建议，就必须修订《存保计划条例》。存保会一直与政府紧密合作，我们感谢立法会于2024年7月3日通过《2024年存保计划(修订)条例草案》。有关的优化措施将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将于2024年10月1日生效，包括提高保障额至80万港元、完善供款机制，以及

简化就私人银行客户负面披露的规定。而其余的优化措施，包括优化银行并购时的存款保障安排，以及要求银行在电子平台展示存保计划成员标志的新规定，将于2025年1月1日生效。与此同时，我们亦会更新给业界的指引以及发放补偿的系统 and 程序，并开展一系列推广活动，以宣传存保计划的优化措施，阐述其对存户的重要性。

在优化存保计划的同时，存保会去年亦一贯地进行宣传活动，以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及了解，这是存保会另一项重要使命。存保会继续透过多媒体宣传活动「淡定好安存」接触广大观众，凸显存保会作为香港「存款守护者」的重要角色。我们以「运动精英『存』接触」和「『存』民家访」为主题，制作轻松愉快的宣传短片，吸引了不少观众。此外，还推出了存保计划Instagram粉丝专页，由存保计划人气宣传大使「阿存」与「阿保」现身说法。在这个新平台我们举办了「i猪Story」和「存保信箱」等生动有趣的活动，目的是为年轻人培养理财技巧和良好储蓄习惯。





一如既往，我们致力接触较不熟悉存保计划的目标群组，包括为长者和少数族裔安排存保计划讲座，以及为学生举办桌上游戏工作坊和理财教育讲座。我们在中环街市推出的公关宣传活动「存保ArtLab」深受年轻人欢迎，亦于香港书展等多个人气盛事中推广存保计划。

多年来，各项多媒体宣传活动、社交媒体推广和社区教育活动成功建立和维持公众对存保计划的高度认知。2023年的存保计划公众咨询亦引起媒体广泛报导。是以我们最近的年度公众意见调查显示，2023年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达到80.5%，创下自2006年开始调查以来的历史新高。调查还反映出整体公众对存保计划的了解程度和信心依然高企。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踏入第六年，继续受到媒体广泛关注。调查显示，2023年香港人的每月平均储蓄金额由2022年的7,700港元上升至9,000港元，升幅达17%，为有记录以来最高。同时，受访者的「储蓄安全感」也明显改善。

作为常规工作之一，存保会在2023年11月进行了发放补偿演习，以确保在补偿机制被触发时，能够达到于七天内发放补偿的目标。演习顺利进行，印证了电子支付渠道可进一

步加快发放补偿速度。我们将于2024年继续定期进行培训和演习，让发放补偿代理作好充分准备，以应对任何可能发生的发放补偿情况。

国际间存款保险制度的未来发展存有不少变数。为审慎起见，存保会计划将下一次的存保计划检讨提早至新保障额实施三年后。我们相信这能确保香港存户的利益在瞬息万变的世界中继续得到有效保障。

最后，本人谨此向存保会全体委员致谢，他们在制定和最终敲定存保计划优化建议的过程中给予非常宝贵的意见和支持。在此特别感谢于年内退任的徐闵女士，她在任内竭尽所能、贡献良多。存保会今年硕果累累，我期待来年能够顺利实施存保计划的优化措施，为存保计划的发展树立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进一步维护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主席

**刘燕卿女士, SBS, JP**



##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是为保障银行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除非获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豁免，所有持牌银行(包括虚拟银行)均须加入存保计划，作为成员银行。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在适用情况下于营业地点展示成员标志。
- 

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总额为50万港元。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而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任何负债。存保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保障。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计划所保障，毋须登记或申请。存户亦毋须为这项保障支付费用。
  - 某些存款类别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和离岸存款，以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认股权证、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保险产品以及虚拟资产，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 所有成员银行须向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25%，在2024年相当于约65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按照既定的供款机制缴付供款，而各间银行的供款额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所厘定。



## 概览

### 简介

存保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存保会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国际存保协会)会员，并致力与该协会合作推动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 使命及职能

存保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计划，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存保会的职能包括：

- 维持存保计划；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以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经支付的补偿款额。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存保会的组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财政司司长委任存保会的委员。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法律事务、消费者保障、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他们均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存保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分别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除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总任期不超过六年。成员名单见第7至8页。

### 存保会的委员会及顾问小组

根据《存保条例》，存保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其职能，现时存保会获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的协助，其宗旨及成员名单见第9至10页。

###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其职能。因此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并已经就此安排一组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位助理总裁并获委任为存保会的总裁以管理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此外，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详细安排载于存保会与金管局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存保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存保会已经就委员会、管理团队、金管局的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和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和总裁之职位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存保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 委员

#### 主席



刘燕卿女士, SBS, JP

前申诉专员  
前消费者委员会总干事

#### 委员



陈锦文先生

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合伙人



陈冠雄教授

圣方济各大学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张泰强先生

前财资市场公会行政总裁



李国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  
资讯系统与电子商务讲座教授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委员



**麦业成先生, BBS, JP**  
张奥伟爵士大律师办事处  
大律师



**罗盛慕娴女士, BBS, JP**  
(任期由2023年7月起)  
德勤中国  
前合伙人及资深顾问



**陈咏雯女士, JP**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徐闵女士**  
(任期至2023年6月)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为存保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的投资意见。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委员具备与银行及投资事务相关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均为存保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主席

**张泰强先生**  
前财资市场公会行政总裁

## 委员

**陈冠雄教授**  
圣方济各大学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罗盛慕娴女士, BBS, JP**  
德勤中国  
前合伙人及资深顾问

**陈兆伦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汇基金投资办公室  
首席投资官(公开市场)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小组由存保会主席及在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为存保会就制定策略及活动执行方面等相关事宜提供意见。小组名单如下：

#### 主席

刘燕卿女士, SBS, JP

#### 委员

冯立荣先生  
刘翀先生  
刘美仪女士



## 企业管治

### 存保会的管治

存保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存保会只有少数委员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金管局。这安排有助达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金管局(作为香港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外界专业人士的均衡参与，有助吸纳不同观点来管理及营运存保计划。与此同时，银行及其关连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得获委任为存保会委员，以确保存保会的运作不受银行业界的影响。

存保会受财政司司长监管，财政司司长负责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存保会年报，内容涵盖存保会的营运情况、存保基金帐目报表及核数报告。存保会的议事程序受《存保条例》的条文所监管，每年举行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23-2024年度，存保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出席率平均为96%。

## 风险管理及审核

存保会确保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已经妥善实施，以管理存保计划的风险，并定期作出检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定期审核存保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评定存保会是否已经设立适当及足够的监控措施来防范潜在风险。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和作出建议，以确保于审核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能独立及有效地传达给委员。下次定期审核将于2025-2026年度进行。

存保会委任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该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受聘核数师会直接向委员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截至2024年3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避免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存保会有既定机制确保外聘核数师能维持其财务审计的独立性。如受聘核数师亦有参与存保会的其他工作，财务审计工作将由该公司的独立小组进行。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行为及操守准则

《存保条例》及存保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载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当中包括设置利益申报规定，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存保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存保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申报纪录会由秘书保存，并可应公众要求供查阅。存保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存保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存保会亦备有具体程序让委员及职员作出利益申报，并在适用情况下要求他们须于决策过程中避席。

### 公众沟通及透明度

存保会致力以开放态度与公众、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保持沟通。除了设有网站方便公众浏览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资讯，亦公开年报予公众查阅。此外，存保会亦已经设立多种渠道解答公众查询。若与存保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及建议有可能影响到银行业，存保会亦会就此咨询业界组织。

###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存保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进行复核。行政长官已经委任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担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并委任了一个三人小组，可召任为审裁处的成员。上诉审裁处只在有需要时召开聆讯。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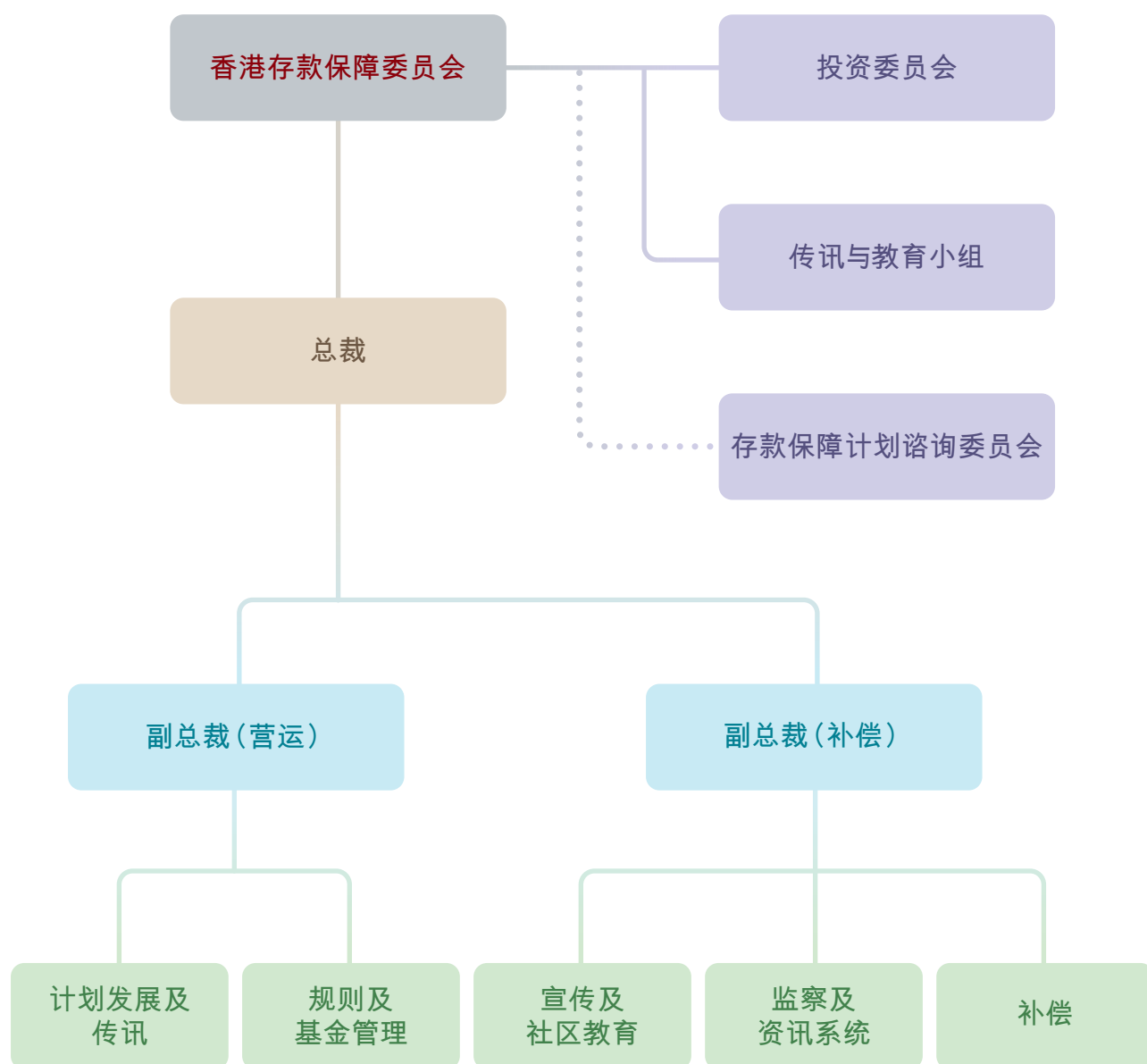
###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存保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存保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存保会亦会优化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间的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亦会参照适用的本地或国际标准，就存保会的企业管治做法定期进行审核。下次定期审核将于2025-2026年度进行。



## 组织架构

(于202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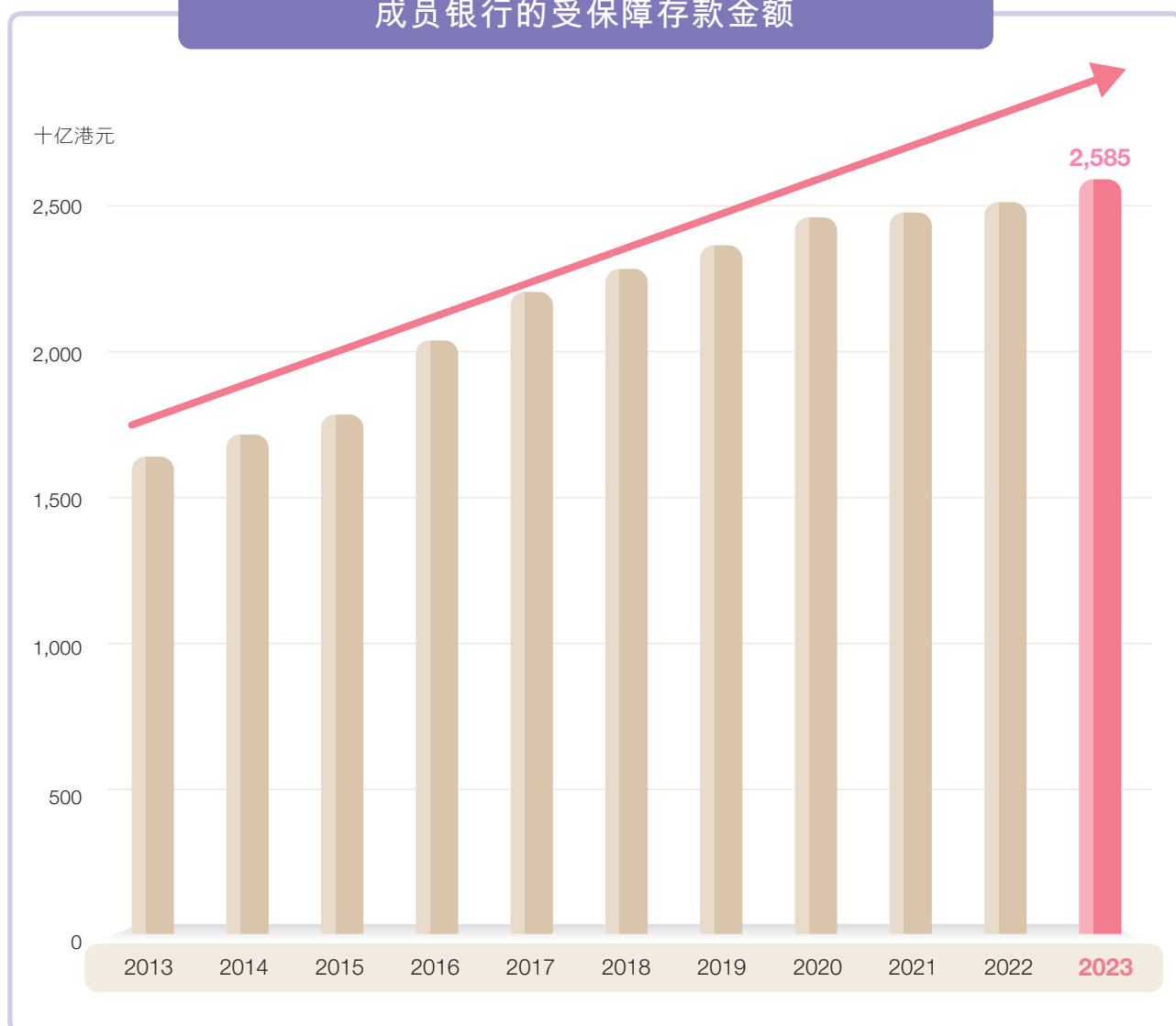
##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 成员银行概况及受保障存款总额

截至2024年3月底，存保计划共有148间成员银行，包括31间于本地注册银行和117间于境外注册银行。这与本港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分布数目大致相若。

根据成员银行的申报，存保计划下受保障存款总额由2022年底的25,050亿港元增加至2023年底的25,850亿港元。

成员银行的受保障存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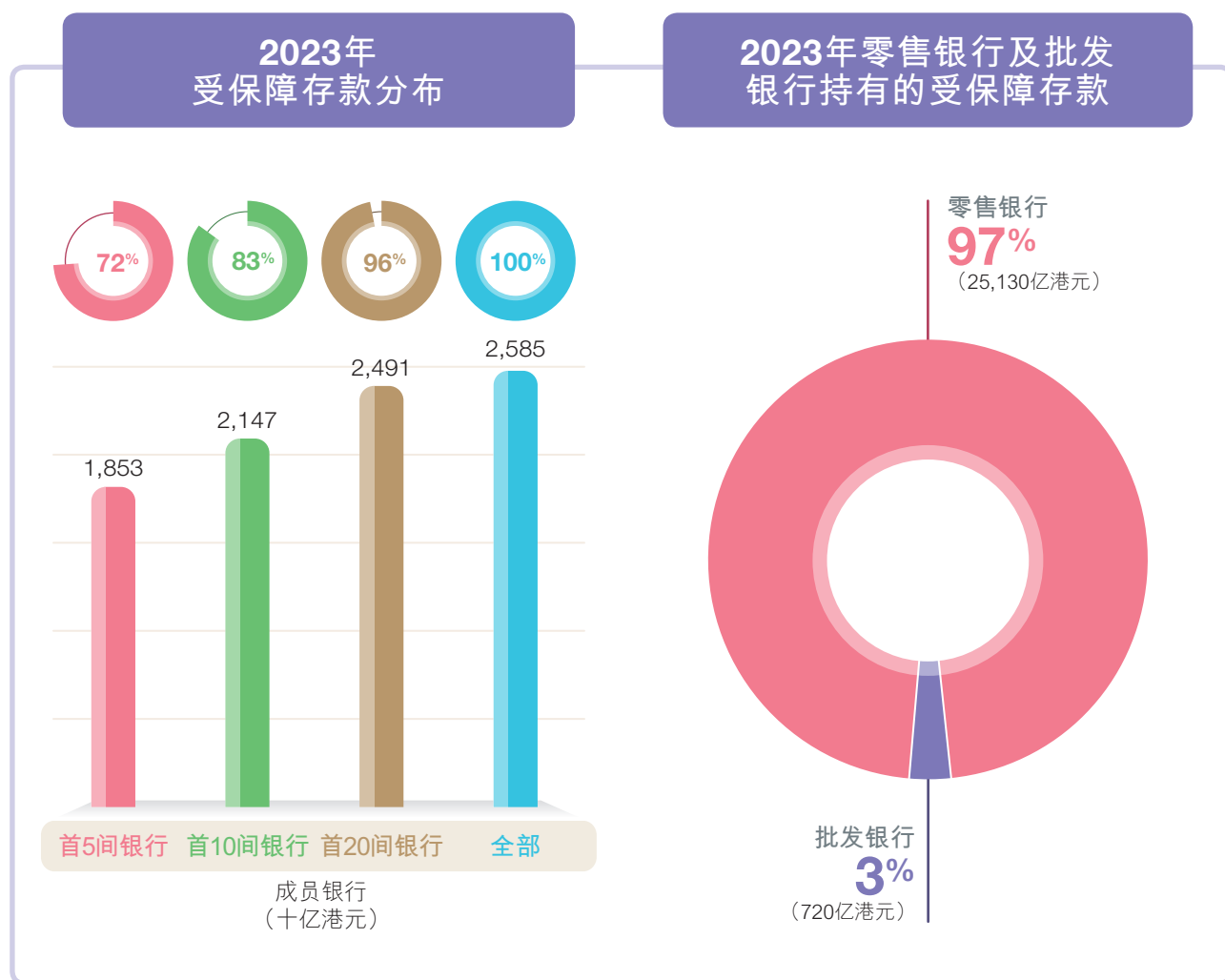






于2023年，成员银行之间的受保障存款分布与2022年相若，首20间成员银行(大部分为零售银行)占业内受保障存款总额的96%。根

据成员银行提交的统计数据显示，89%的存户受存保计划的全面保障。



## 优化存款保障计划

### 概览

存保会定期检讨存保计划，以确保存保计划有效促进银行体系的稳定，并紧贴国际间的最佳做法和香港的最新发展。最新一轮的检讨结果显示存保计划的若干范畴仍可更臻完

善。因此，存保会于2023年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提出一系列优化存保计划的政策建议，回应者普遍欢迎及支持这些建议。视乎立法进度，优化措施预期在2025年初前分阶段生效。



##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 优化存保计划的公众咨询

存保会于2021年就存保计划展开全面检讨，当中包括存保会根据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国际存保协会）制定的《核心原则》所进行的自我评估，以及由外部顾问检视存保计划的主要设计特点。检讨确认存保计划在多方面都符合国际标准，但计划的若干范畴仍可更臻完善。

就此，存保会于2023年7月发布咨询文件，当中载列多项政策建议，包括提高保障额、完善供款机制、优化银行合并或收购时的存款保障安排、将展示存保计划成员标志的规定扩展至数码渠道，以及简化针对私人银行客户有关不受保障存款的负面披露规定。



存保会于2023年7月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展开公众咨询



## 优化存保计划的主要建议概览 (登载于存保会网站及免费中文报章)

2023年7月13日

### 存保升级您要知 优化存保计划公众谘询

**金融安全網**

**存保计划进行定期检讨以:**

- 有效维持银行体系稳定
- 符合国际标准

**检讨结果:**

- 三项建议

---

## 1 提高存款保障额

**至 80万港元**

现时最高保障额: 50万港元

**理由一:** 跟上通胀, 实质保障额增加 **21%**

**理由二:** 更多存戶获得全额保障 **92%**

**理由三:** 符合国际标准

**理由四:** 整体成本可控

平衡一篮子因素

成员银行征费率维持不变

## 2 银行并购下 6 个月 额外 存款保障

最高80万元保障额 + 最高80万元保障额 = 最高160万元保额

## 3 网上平台都要 展示 这个标志

成员银行标志

**简化** 针对私人银行客户 不受保障存款的披露规定

记得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 透过以下方式向存保会提交意见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8 楼 1802-1810 室 (请注明: 优化存保计划)

✉ dps\_enhancements@dps.org.hk

📞 2290 5168

🌐 咨询文件可于 存保会网站看到或 扫一扫这个 QR Code!

🌐 www.dps.org.hk

📞 热线查询: 1831 831 (星期一至五 9am-6pm)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为期三个月的咨询于2023年10月12日结束，存保会共收到33份来自公众及其他相关持份者(包括消费者保障组织、银行业界和专业团体)的意见书。为了广集公众意见，存保会亦委托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在咨询期内就优化建议进行民意调查，以随机抽样方

式访问约1,000名18岁或以上持有银行户口的香港居民。综观接获的意见书及民意调查结果，回应者普遍欢迎及支持存保计划的优化建议，包括将保障额由50万港元提高至80万港元。

### 公众意见撮要



公众及其他相关持份者普遍支持将保障额提高至80万港元



约八成受访市民



大部分个人提交的意见书



消费者保障组织



相关业界和专业团体



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



存保会于2024年2月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咨询总结

整合接获的所有意见及相关因素后，存保会于2024年2月公布公众咨询总结，详载咨询期内所收集到的主要意见及存保会的回应。有见存保计划的优化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存保会遂与政府携手就咨询文件中的各项优化建议拟定法例修订草案。



### 未来路向

《2024年存保计划(修订)条例草案》于2024年7月3日获得立法会通过，有关的优化措施会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将于2024年10月1日生效，包括提高保障额至80万港元、完善供款机制，以及简化针对私人银行客户的负面披露规定。而其他优化措施，包括优化银行并购时的存款保障安排以及要求银行在电子平台展示存保计划成员标志的新规定，将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鉴于国际间存款保险的发展在未来数年仍有不少变数，存保会将密切留意最新发展，并加快下一轮检讨存保计划的时间表。我们计划在新保障额实施三年后(即2027年)再作检讨，并在随后一年完成相关检讨工作。

### 发放补偿的准备

#### 概览

存保会一直为发放补偿作好准备，以确保在银行倒闭时能迅速向存户发放补偿。存保会于本年度为成员银行提供培训，确保他们遵守资讯系统指引，并与发放补偿代理进行多次常规演习，确保一旦须发放补偿，他们均能迅速应对。我们亦于2023年进行了发放补

偿演习，以测试存保会及多家发放补偿代理采用不同的支付渠道的流程，从而提升发放补偿的效率。

### 发放补偿准备工作

#### 发放补偿演习

发放补偿演习已经于2023年第四季进行，重点测试在实施应变计划时的发放补偿流程。结果印证了在启动应变计划后，存保会仍可达到在七日内向大部分合资格存户支付补偿的目标，而相对传统实体支票，使用电子支付渠道更能让发放补偿流程缩短一至两日。



在发放补偿演习中举行的模拟会议



##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模拟发放补偿的流程

### 常规演习

除发放补偿演习外，常规演习涵盖与发放补偿流程相关的一系列服务，务求让发放补偿代理做好准备。发放补偿代理参与常规演习时的表现令人满意。这些演习有助提高发放补偿流程的稳定性，并为持续改善相关流程提供有用的资讯。

### 发放补偿代理的角色及其于发放补偿时的合作方式





### 资讯系统要求和合规情况

存保计划成员银行能够迅速提交完善的存款记录，对准确而及时地计算补偿金额至关重要。存保会根据遵例审查计划，采取多项措施，定期监察成员银行有否遵守资讯系统指引。这些措施包括定期选取部分成员银行进行全面审查，要求成员银行每隔三年委托独立核数师评估其系统及流程，以及要求各成员银行每年就遵守资讯系统指引提交自我认证。2023-2024年度进行的合规审查结果显示，行业的整体合规情况令人满意。

存保会定期举办培训，以协助成员银行了解资讯系统要求。2023-2024年度，存保会共举行了四场网上简介会，出席人数超过950人，均来自成员银行以及为他们进行独立评估的会计师事务所。

#### 监察成员银行遵守 资讯系统指引的情况



选出 **6** 间成员银行，就监控流程以及所提交存款记录的准确性进行全面的合规审查



要求 **40** 间成员银行就遵例审查计划的要求提交独立评估报告



审阅 **所有** 成员银行就遵守资讯系统指引所提交的周年自我认证



##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存保基金的组成

存保基金有两大收入来源：成员银行每年向存保会缴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成员银行每年呈报所持有的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金额连同金管局提供的监管评级，会作为厘定成员银行下年度供款金额的计算基础。

#### 厘定及收取供款

存保会于2024年向成员银行收取共2.36亿港元供款，较2023年增加16%。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第4(1)条，于首次达到基金目标金额当年之后，成员银行须缴付预期损失征费。由于在2023年已首次达到基金目标金额，成员银行于2024年须缴付预期损失征费。首20间成员银行的供款占总供款额约94%，与受保障存款的分布相若。为确保成员银行呈交的资料准确无误，存保会按照审核申报表的政策，要求成员银行定期审核其就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所提交的申报表。存保会于2024年选取了22间成员银行，要求他们就其申报表的准确度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结果大致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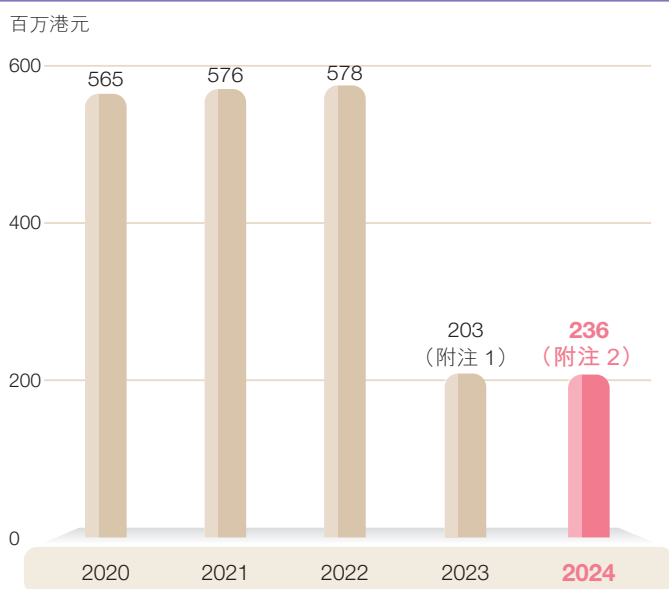
#### 存保基金投资的政策和表现

考虑到金融市场受不明朗因素影响，存保会在投资存保基金时维持审慎的投资策略。存保会亦谨循《存保条例》及存保基金投资相关政策进行投资，而《存保条例》及有关政策已经就风险评估、监控措施，以及负责人员的职能分工订明指引。截至2024年3月底，存保基金资产为68亿港元，当中约65%及11%分别投资于外汇基金债券及美国国库债券，其余则以港元存款为主。存保基金于2023-2024年度录得2.7%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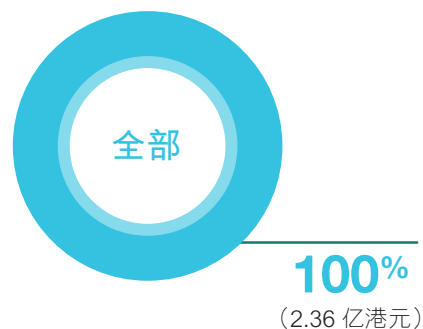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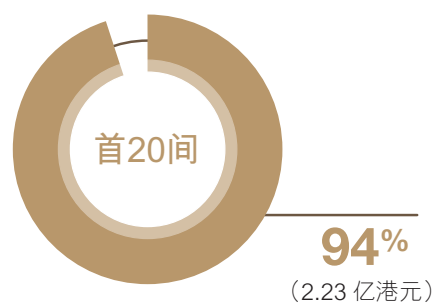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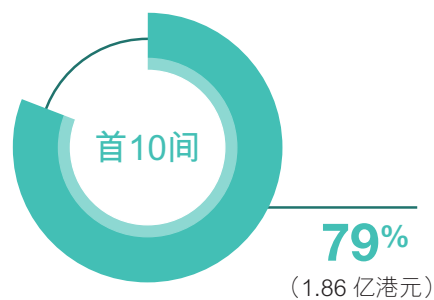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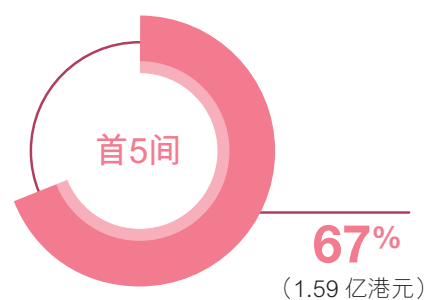
## 成员银行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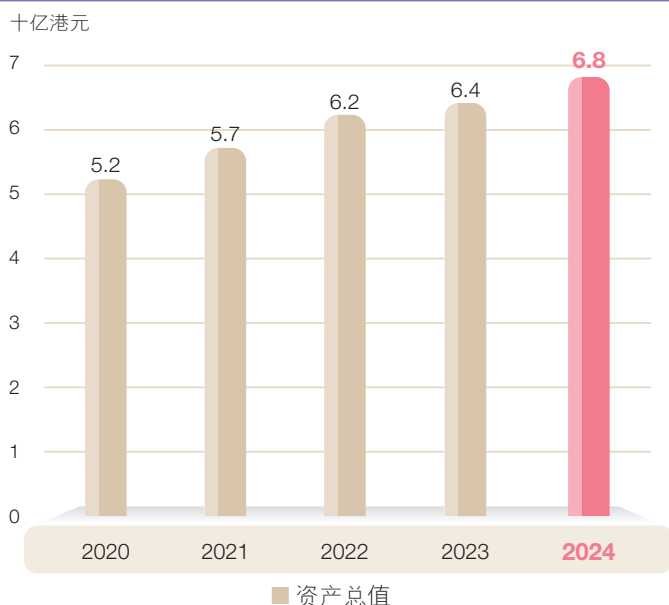
附注1：由于存保基金的结余在2022年非常接近2023年的基金的目标金额，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第3(6)条，成员银行2023年的应付供款总额需要下调，令计入供款后的存保基金结余不会超出基金的目标金额。

附注2：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第4(1)条，于首次达到基金目标金额当年之后，成员银行须缴付预期损失征费。由于在2023年已首次达到基金目标金额，成员银行于2024年须缴付预期损失征费。

## 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分布



## 存保基金的资产



■ 资产总值



##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认知及了解

#### 概览

2023-2024年度是存保会实施目前的三年宣传推广计划的最后一年，旨在向公众保证银行存款安全无虞。存保会继续透过一系列宣传活动，巩固其作为「存款守护者」的形象，并在数码渠道投放资源，广泛接触年轻一代，藉此建立公众对存保计划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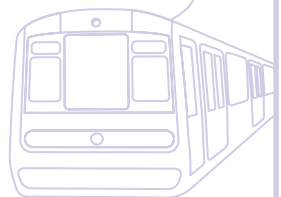
存保会于2023年9月推出Instagram (IG)粉丝专区。此外，存保会亦为目标群组举办多元

化的教育外展活动，例如讲座、桌上游戏工作坊以及参与人气展会，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了解。

#### 大型宣传

##### 多媒体宣传活动

我们全年共推行三轮广告活动，旨在透过各类媒体，针对不同目标群组进行策略性宣传。其中，深受公众爱戴的两位存保计划宣传大使「阿存」和「阿保」重返小萤幕，再次在「淡定好安存」宣传片中粉墨登场。宣传片于数码及户外平台上播放，接触到广泛的受众。



投放于电视、数码和户外平台的广告



### 宣传短片活动

存保会以「运动精英『存』接触」为题，制作了三段宣传短片，邀请本地知名运动员刘慕裳女士、马咏茹女士、曾子骅先生分享储蓄习

惯，展现他们如何坚毅地实现储蓄目标，有效地向年轻一代推广储蓄的重要性，并展示存保计划在保障存款方面的价值。



「运动精英『存』接触」#1  
刘慕裳女士



「运动精英『存』接触」#2  
马咏茹女士



「运动精英『存』接触」#3  
曾子骅先生

存保会制作了两段「『存』民家访」短片，探索一屋几代人的储蓄习惯和行为。短片透过家访和互动小游戏，带出家庭成员如何帮助彼

此实现储蓄目标，并植入存保计划的特点，加深观众对计划的认识。



两段「『存』民家访」短片



##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 社交媒体活动

为配合社会在数码应用方面的趋势，存保会一直于数码及社交媒体投放更多资源，推广存保计划。年内推出了以下各项活动：

- 于2023年9月推出全新的社交媒体平台—存保计划IG粉丝专页「阿存与阿保」，提高社交媒体曝光率，让存保计划接触更多年轻人。
- 与五名深受年轻一代欢迎的关键意见领袖合作推行「i猪Story」。
- 「i猪Story」设于存保计划的IG粉丝专页，当中开创了一系列互动游戏，内容围绕储蓄以及存保计划的保障，并得到公众广泛的参与。
- 推出「存保信箱」，以互动方式推广储蓄习惯和理财知识。
- 邀请公众透过存保计划IG粉丝专页，就特定的储蓄议题提出创新的见解。



IG贴文宣布推出全新的存保计划粉丝专页



「存保信箱」宣传活动



「i猪Story」宣传活动





### 专题活动及公关宣传

在2024年3月，存保会举办了名为「存保Art Lab」的公关宣传活动，在中环街市设立宣传摊位，联乘技艺出众的人气插画师，在存保计划帆布袋上绘画卡通人像，吸引途人参与并向他们派发具教育意义的纪念品，藉此传递「社会各界均受存保计划保障」等相关讯息。



「存保Art Lab」宣传活动



##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

一如以往，存保会继续于2023年进行了第六次的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年度调查，了解公众人士的储蓄习惯，以及研究全职家庭主妇的储蓄习惯和能力在多年来的转变。

调查结果显示，在疫后复常下，平均每月储蓄由去年的7,700港元上升至今年的9,000港元，大幅增长17%，此增长创下自研究开始以来的新高。香港人对储蓄的安全感也较去年显著改善，2022年的整体平均水平为51.4分，到2023年上升至53.7分，扭转了自2019

年起连续三年的下降趋势。调查亦发现，年龄介乎18至29岁的人士中，84%有储蓄习惯，较去年上升24个百分点，反映存保会持续向年轻人推广储蓄习惯的成效。调查亦显示银行存款仍是最常见的储蓄形式，再次引证存保会在香港作为「存款守护者」的角色举足轻重。

存保会在媒体简报会上公布调查结果，并录得超过130篇媒体报道。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媒体简报会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结果摘要

2023



公众 (18岁或以上)

**67%**

受访者有储蓄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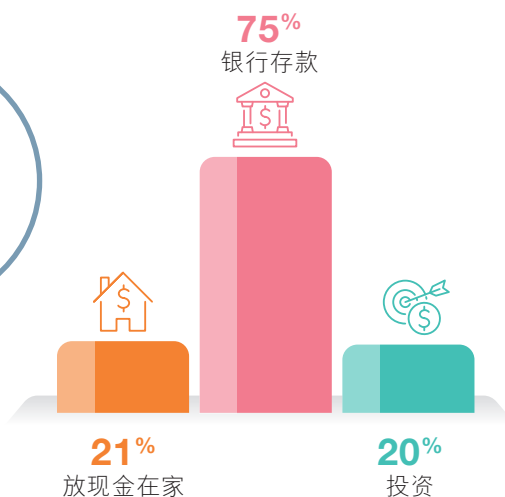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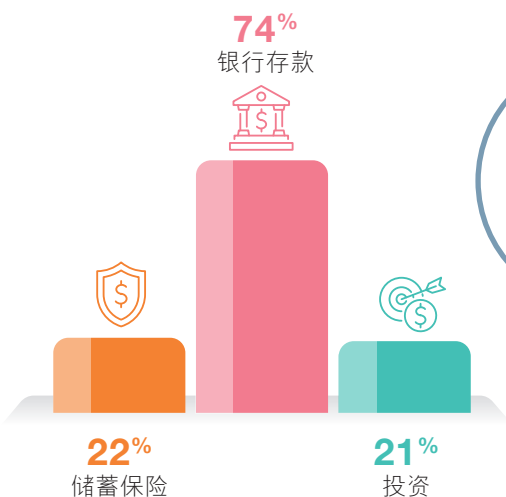
全职家庭主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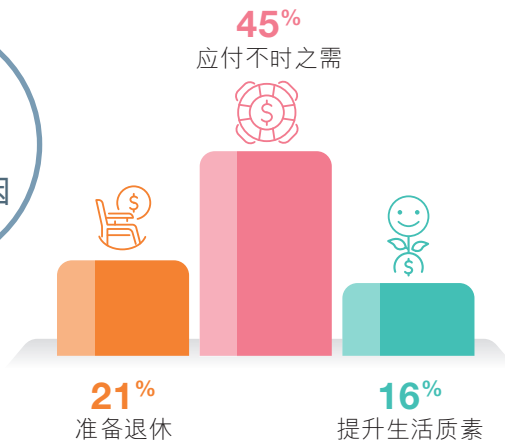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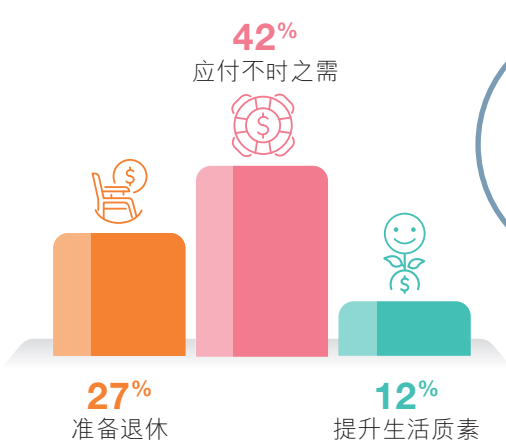
**53%**

受访者有储蓄习惯

三大普遍  
储蓄方式



三大储蓄原因





##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 社区教育和外展活动

疫情过后，社会生活恢复正常，存保会亦为不同目标群组复办各类实体社区外展活动。

### 存保计划讲座、桌上游戏工作坊和学生学术项目

存保会年内与非政府机构、长者中心和学校合作，为长者和学生举办存保计划讲座，并

在中学举办理财教育讲座，以维持社区教育。存保会亦为少数族裔举办讲座，让他们认识存保计划。

此外，存保会为中小學生举办存保计划桌上游戏工作坊。存保会亦推出学术项目，邀请岭南大学商科学生就「如何向长者、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族裔等弱势社群推广存保计划」撰写计划书。



为学生、长者和少数族裔举办的存保计划讲座



存保计划桌上游戏工作坊



与岭南大学合办让学生参与的项目





### 参与人气展会

存保会再度参与了香港书展2023和第57届工展会这两大人气展会，邀请市民大众体验互动教育游戏，并向他们派发存保计划资讯单张和宣传礼品，加深公众对计划的认知和了解。



香港书展2023



##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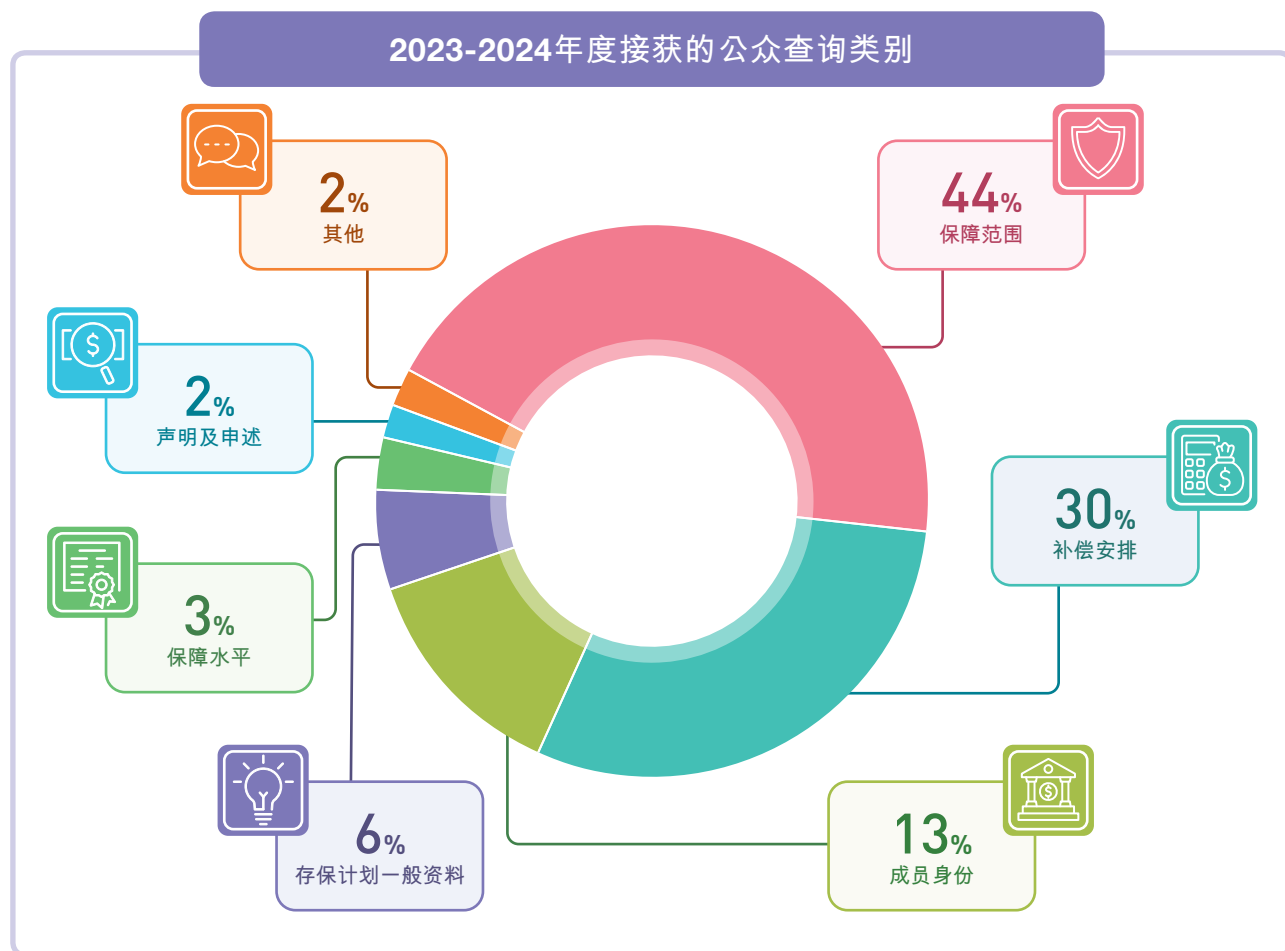
### 公众认知和查询

#### 2023年公众意见调查

2023年，存保会委托独立机构进行年度公众意见调查。由于存保计划的公众咨询在年内获媒体广泛关注，结果显示市民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达到80.5%，是调查开始以来的新高。其中82.4%的受访者知道计划的保障上限为50万港元，另外亦有85.2%的受访者知悉存保计划所提供的是法定保障。调查结果亦显示，目标群组(包括年轻人、长者、家庭主妇及低收入家庭)的认知度显著提升。调查结果证明存保会的宣传及社区外展活动显然奏效。

#### 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

存保会设有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热线：1831 831；网页：<https://www.dps.org.hk/sc/contact.php>)，为市民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径，向存保会查询存保计划和存保会的职能。2023-2024年度，约74%的查询是关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包括受保障的金融产品类别)和补偿安排(包括联名户口的补偿安排及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成员及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的申述)规则》(《申述规则》)规管成员银行向存户申述其成员银行身分及金融产品是否受保障。为监察成员银行有否遵行申述规定，存保会要求成员银行进行自我评核，评估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遵行情况，而金管局亦有协助进行现场审查以了解被拣选的成员银行遵守《申述规则》的情况。存保会综合自我评核报告及现场审查结果，已经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整体结果显示，成员银行的合规程度大致理想。

###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 与金管局的合作

存保会与金管局以促进银行体系稳定为共同目标。为此，双方就维持存保计划运作的合作形式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存保条例》亦列明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其职能，故双方已经就金管局为存保会的日常运作应提供的协助达成共识。此外，存保会已经与金管局订定详细的合作协议，为银行可能倒闭设立预警机制，务求能迅速发放补偿。外汇基金更向存保会提供备用信贷，以确保存保会在银行倒闭时有更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作发放补偿。



##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关系

遇有银行倒闭时，存户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同时受到存保计划及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赔偿基金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立，旨在为证券或期货投资者提供补偿。为免向存户重复发放补偿，存保会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制定了协调工作及交换资料的安排，并纳入存保会、证监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由证监会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备忘录中。备忘录于2008年首次签订，其后于2022年作出更新，列明遇有银行倒闭，一般会先由存保计划向存户发放补偿，而为免重复发放补偿，各方会交换相关资料。

### 国际合作

作为国际存保协会的会员，存保会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并交流存款保障的相关经验。此举让存保会紧贴国际发展趋势，并借鉴改革存保计划的可行措施。存保会人员以亲身或网上形式参加了以下的国际会议：

- 第21届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和国际会议；
- 于波士顿举行的2023年国际存保协会年会和周年会员大会；及
- 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特别会员大会。



## 概览

存保会致力于其营运和职能纳入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年内，存保会继续维持及加强多项措施，为更绿色、更可持续的未来作出贡献。

## 环境

### 绿色措施

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存保会提倡绿色的工作环境。我们推出下列绿色办公措施，旨在逐步降低纸张和能源使用量，同时减少废弃物以保护环境。

### 减少使用纸张和印刷品



于存保会的网站发布年报和只印刷极少量的年报作正式分发。



于存保会的网站提供电子版的存保计划资料单张。成员银行亦可向客户提供电子版单张。



使用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持份者年报的发布情况。



成员银行就资讯系统指引填写周年自我认证时，仅需呈交电子档给存保会。



在存保会会议里提供电子文件，作为印刷本的替代选项。



尽可能使用再生纸。



采用自动化和电子程序处理内部事务，例如使用电子汇款通知书，休假申请也改用电子形式。



## 可持续发展

### 使用电子版的存保计划资料单张

为进一步减少使用纸张和印刷品，存保会于2023年10月发信大力鼓励成员银行向客户提供电子版的存保计划资料单张。成员银行订取的印刷本资料单张数量因而减少，对电子版的需求则大幅增加。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对比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



印刷本资料单张  
↓9%



电子版资料单张  
↑40%

### 用纸量

2023-2024年度对比2022-2023年度



用纸量  
↓14%

2023-24年度，存保会的办公室用纸量进一步减少。

### 节省能源



安装节能设备，包括发光二极管(LED)灯、动态感应器及定时器，以控制室内照明。



将室温预设为25°C。

### 能源消耗量

2023-2024年度，存保会办公室的平均能源使用量略高于2022-2023年度。然而，由于存保会员工在2022-2023年度疫情期间有部分时间在家工作，2023-2024年度的实际平均能源使用量低于2022-2023年度。

平均能源消耗量(千瓦时/月)

2023-2024

2022-2023



1,654



1,558

### 废弃物管理



收集不同种类的废弃物，包括纸张、铝罐、胶樽、厨余、墨盒等，以便回收。



增加办公场所的回收箱数量。



## 员工

存保会致力投入资源照顾员工的身心健康，从而促进福祉，提升工作效率。

### 员工身心健康

存保会提供弹性工作安排，在顾及部门运作需要的前提下，让员工最多可申请每周在家工作一天。

存保会选购的团体医疗计划能提供健康相关保健福利，帮助员工维持身体健康，并更能达致工作与生活平衡。员工和家庭成员可灵活运用这些保健福利作不同用途，包括健康检查、视光费用、健身费用、休闲课程费用和营养咨询。

### 舒适办公室

办公室提供了可调节高度的办公桌，以照顾员工健康及提升工作效率。液晶显示器也有护眼功能，减少引致眼睛疲劳。

## 社会责任

存保会致力透过各项活动和措施满足香港人的需求，为社区提供支援，在营运时亦有顾及可持续发展。

## 社区支援

存保会透过举办恒常的宣传及社区外展活动，向大众说明储蓄的重要性，以及存保计划在保障银行存款以至稳定香港银行体系方面的价值。

存保会特别向长者、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族裔等弱势社群推广，透过讲座等教育活动，加深他们对存保计划的认识和了解。为响应环保，年内亦没有于这些活动派发用完即弃物资。



社区外展活动



## 可持续发展

### 奖项及嘉许

随着公众日益关注对个人资料私隐的保障，存保会的政策及文化亦非常着重个人资料保密工作。存保会除了为同事进行相关培训外，亦参与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举办的第二届「私隐之友嘉许奖2023」，并获颁「私隐之友」银奖。







##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第14条设立)

###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经审计刊载于42至68页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此帐目报表包括于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帐目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和其他说明资料概要。

我们认为,该帐目报表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于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经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经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并已经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其他信息

存保会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帐目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帐目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帐目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帐目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 独立核数师报告

### 存保会就帐目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帐目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帐目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帐目报表时，存保会负责评估存保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存保会有意将存保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存保会须负责监督存保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帐目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仅向整体存保会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并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义务。合理保证是高水准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他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帐目报表使用者依赖帐目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存保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存保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存保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帐目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帐目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存保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4年6月11日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 港币(元)	2023 港币(元)
<b>收入</b>			
供款		211,570,261	485,184,002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的利息收入		60,086,558	35,715,875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	124,503,037	58,509,913
汇兑(亏损)/收益		(10,745,008)	3,958,699
其他收入		74,548	90,000
		<b>385,489,396</b>	<b>583,458,489</b>
<b>支出</b>			
雇员成本	6	11,989,368	11,679,616
物业成本		377,831	355,877
折旧及摊销		6,358,153	6,589,697
办公室用品		183,278	40,254
海外差旅		56,798	—
交通及差旅		1,307	1,193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11	25,803,958	25,250,263
租用服务		11,356,070	9,714,195
核数师酬金		137,000	132,000
租赁负债利息	10	16,598	7,050
通讯		51,885	55,044
宣传及印刷		10,593,217	11,546,375
其他费用		2,829,335	2,814,401
		<b>69,754,798</b>	<b>68,185,965</b>
本年度盈余		<b>315,734,598</b>	<b>515,272,524</b>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b>315,734,598</b>	<b>515,272,524</b>

第46至6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附注	2024 港币(元)	2023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5,973,599	5,035,073
无形资产	8	2,812,558	3,726,931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	1,778,884,461	1,610,714,628
		<b>1,787,670,618</b>	1,619,476,632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9	2,110,850	1,748,758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	3,372,029,393	2,979,790,258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1,610,670,788	1,826,528,989
		<b>4,984,811,031</b>	4,808,068,005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178,096,532	153,358,645
其他负债	10	32,099,357	30,929,250
		<b>210,195,889</b>	184,287,895
流动资产净额		<b>4,774,615,142</b>	4,623,780,110
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	10	3,294,420	—
资产净额		<b>6,558,991,340</b>	6,243,256,742
代表			
累计盈余		<b>6,558,991,340</b>	6,243,256,742
		<b>6,558,991,340</b>	6,243,256,742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24年6月11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刘燕卿女士

第46至6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总额 港币(元)
于2022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5,727,984,218
该年度盈余	515,272,524
<hr/>	
于2023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6,243,256,742
<hr/>	
于2023年4月1日	6,243,256,742
本年度盈余	315,734,598
<hr/>	
于2024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6,558,991,340
<hr/>	

第46至6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港币(元)	2023 港币(元)
<b>经营活动</b>		
本年度盈余	315,734,598	515,272,524
利息收入	(184,589,595)	(94,225,78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598	7,050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汇兑亏损/(收益)	6,692,035	(4,143,625)
折旧及摊销	6,358,153	6,589,697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余现金流入	144,211,789	423,499,858
<b>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b>		
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301,647)	251,514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减少)	24,737,887	(281,762,788)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1,466,580	2,839,507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16,598)	(7,050)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	170,098,011	144,821,041
<b>投资活动</b>		
购入无形资产	(1,633,888)	(357,300)
购入固定资产	(326,280)	(60,570)
已收利息	132,639,494	59,745,098
购入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488,909,347)	(3,144,461,397)
赎回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得	2,973,698,000	-
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384,532,021)	(3,085,134,169)
<b>融资活动</b>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	(1,424,191)	(1,456,026)
用于融资活动现金净额	(1,424,191)	(1,456,02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215,858,201)	(2,941,769,154)
于4月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26,528,989	4,768,298,143
于3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0,670,788	1,826,528,989
<b>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b>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1,610,670,788	1,826,528,989

第46至6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附注

###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款,在某些情况下向存户提供补偿。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员银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 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个别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颁布的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就编制财务报表而言,如果可合理预期有关资料会影响主要使用者的决定,则有关资料会被视为重大。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帐目报表时,需要采用若干重要的会计估计,而管理层亦需要在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时作出判断。

存保会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这些估计和判断会经持续检讨,并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据当时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而作出。编制本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并不构成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帐面值在下个财政年度须作出大幅调整的重大风险。





## 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sup>(续)</sup>

### (a) 编制基准<sup>(续)</sup>

#### (i) 存保基金已经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

于本财政年度首次生效的经修订准则并没有对存保基金构成重大影响。

####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23年4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而存保基金也并未提早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

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任何以下已颁布可能与存保基金相关但尚未生效的经修订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及香港诠释第5号(已经修订)之相关修订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之修订	缺乏可兑换性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sup>1</sup>

<sup>1</sup> 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存保基金现正评估首次采纳以上新增及经修订的准则时的潜在影响。直至目前为止，按管理层的初步评估显示，采纳此等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预期不会对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构成重大的影响。



## 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sup>(续)</sup>

### (b) 收入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成员银行征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年度供款在每个历年内收取，而预先收取的部分则在资产负债表呈列为已收预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分配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现至帐面值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包括未来信用亏损)后估计未来的现金流。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 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sup>(续)</sup>

###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期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设备、傢俬及固定装置	5
由物业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按照租赁期及 估计可使用年期 两者中的较短者

只有价值1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值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 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sup>(续)</sup>

### (e)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识辨及独有的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会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5年为估计可用年期，按直线法计入综合收益表。

### (f) 租赁

租赁会于其生效日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相应的租赁负债。至于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赁款项的短期租赁及低资产值租赁的相关款项，则会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收支帐目。

使用权资产会确认为固定资产，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并就重新计量任何租赁负债作出调整。该使用权资产按租赁期及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者，以直线法折旧。

租赁负债会确认为其他负债，按在租赁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的现值计量，并以租赁隐含利率折现，假如该利率未能确定，则以存保基金的递增借款利率折现。租赁负债其后按租赁负债利息的影响及所支付的租赁款项作调整。



## 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sup>(续)</sup>

### (f) 租赁<sup>(续)</sup>

列入存保基金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款项，主要包括：

- 固定款项，扣除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延长租赁期内的租赁款项(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会行使延长租赁选择权)；及
- 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变有关会否行使延长租赁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租赁负债将重新计量。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会在有关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已经减少至零时，则有关调整会列入利润或损失。

### (g) 金融资产

#### 分类、确认、计量及终止确认

符合以下情况的金融资产于其后按摊销成本值计量：

- 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之业务模式而持有；及
- 合约条款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会于交易日确认—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不计入收益表的金融资产，该等投资会于初始时按其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确认。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完结，或该金融资产连同其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已经转让时，该金融资产会被终止确认。



## 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 (g) 金融资产(续)

#### 金融资产减值

存保基金就按摊销成本值计量而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采用由三个阶段所组成的方法，计量预期信用亏损及减值亏损或回拨。

预期信用亏损的计量基础，取决于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的变化：

#### 第1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并无大幅增加，期限内由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引致预期信用亏损的部分，会予以确认。

#### 第2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非信用减值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大幅增加，但并非出现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现的违约事件引致的预期信用亏损，会予以确认。

#### 第3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信用减值

若金融工具已经作出信用减值，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利息收入则应以实际利率计入摊销成本值(扣除亏损准备)而非用帐面值总额计算。

####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

在每个报告日，存保基金借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及于初始确认日期，在余下的预计期限内出现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有关评估会考虑数量及质量资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资料。若发生一项或多于一项对某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不利影响的事件，该金融资产会被评定为应作出信用减值。



## 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续)

### (g) 金融资产(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续)

存保基金在个别或综合基础上评估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就综合评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风险特质的基准归类，并考虑投资类别、信用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到期期限、行业、交易对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关因素。

外部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的债务投资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其他金融工具如违约风险低，且交易对手或借款人具备雄厚实力，能在短期内履行其合约现金流责任，亦会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会被评定为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无大幅增加。

在上一个报告期内被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的金融资产，若其信用质素改善，并可扭转先前作出信用风险大幅增加的评估，已经作出的亏损准备可由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转拨至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金融资产无法收回，该金融资产会与相关亏损准备撤销。该等资产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厘定亏损金额后撤销。其后收回先前被撤销的金额，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 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亏损是指该金融工具在预计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经概率加权估计所得的信用亏损(即所有现金差额的现值)。信用亏损是指按照合约应付予存保基金的现金流与及存保基金预期会收到的现金流这两者间的差距，并按实际利率以折现方式计算。若金融资产在报告日作出信用减值，存保基金会根据该资产的帐面值总额与及使用该资产的原订实际利率折现计算所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这两者间的差距，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 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sup>(续)</sup>

### (h) 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于其后按实际利率法来计量摊销成本。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如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内(或如业务的一般经营周期属较长时间，则以此为准)，归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呈列为非流动负债。

### (i) 抵销金融工具

当存在可抵销已经确认金额的法定行使权，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一拼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行使权不可取决于未来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 (j)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涵盖以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余，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 (k) 外币换算

####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的主要经济环境内通行的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元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 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sup>(续)</sup>

### (k) 外币换算<sup>(续)</sup>

####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以外币计值及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会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帐面值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会确认为盈余，而帐面值的其他变动，除非减值，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非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l)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经发生的事件须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而预期履行该责任可能导致资源外流，并能可靠地估计有关数额，便会就此确认拨备。

拨备按预期履行该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值及有关责任特定风险的评估)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的潜在责任，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 2 重大会计政策资料<sup>(续)</sup>

### (m) 雇员福利

####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计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计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而计划内的资产一般由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组成。存保基金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会在产生时支销。

### (n) 关联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可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 (o) 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假设

存保基金对影响资产及负债的呈报数额作出估计及假设。存保基金会不断评估此等估计及判断，而此等估计及判断是以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据当时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为依据。



### 3 风险管理

####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与投资相关的事项。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 3 风险管理(续)

####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余年期不超过2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票据，以及存放于金融机构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并定期向投资委员会呈交投资报告以作监控，该报告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持货种类以及风险限额。



### 3 风险管理(续)

#### (c) 财务风险管理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存放于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余和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计价。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流动资金风险亦指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允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的风险。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金融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状况。



### 3 风险管理(续)

#### (c) 财务风险管理(续)

##### 信用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用风险。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交易对手进行证券交易。为减低源于债务证券投资的发行人风险，存保会将存保基金可投资的证券类别限制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而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管理团队认为交易对手具雄厚实力，在短期内能履行合约责任，因此违约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所属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投资委员会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报告。

##### 公允价值计量

存保基金在计量公允价值时，会按情况采用适合及具充分数据的估值方法，尽可能运用可观察到的参数，及尽量少用不可观察参数。

存保基金按以下公允价值等级计量公允价值，有关等级反映计量时所用参数的重要性：

- 第1级—公允价值即相同的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2级—公允价值按与资产或负债有关的可观察到的参数而厘定，当中包括可直接观察到的参数(价格)及不可直接观察到的参数(自价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级所运用的报价；及
- 第3级—厘定公允值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参数)。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详情载于附注5。



##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为2024年及2023年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 5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4 港币(元)	2023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美国国库券和票据	719,922,410	—
外汇基金债券	1,058,962,051	1,610,714,628
	<b>1,778,884,461</b>	1,610,714,628
流动资产		
美国国库券和票据	—	2,979,790,258
外汇基金债券	3,372,029,393	—
	<b>3,372,029,393</b>	2,979,790,258
总额	<b>5,150,913,854</b>	4,590,504,886
年终公允价值(第1级)	<b>5,083,185,680</b>	4,514,339,320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附注

### 5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变动汇总如下：

	2024 港币(元)	2023 港币(元)
年初帐面值	4,590,504,886	1,407,523,946
购入	3,488,909,347	3,144,461,397
已收利息	(72,613,381)	(24,133,995)
利息收入	124,503,037	58,509,913
汇兑(亏损)/收益	(6,692,035)	4,143,625
赎回	(2,973,698,000)	—
年终帐面值	5,150,913,854	4,590,504,886

### 6 雇员成本

	2024 港币(元)	2023 港币(元)
薪金	10,793,876	10,610,353
合约酬金	86,594	24,302
其他雇员福利	1,108,898	1,044,961
	11,989,368	11,679,616





## 7 固定资产

	拥有的资产		使用权资产	
	办公室 设备、傢俬 及固定装置 港币(元)	电脑硬件/ 软件 港币(元)	物业 港币(元)	总额 港币(元)
<b>成本</b>				
于2022年4月1日	3,004,750	13,789,014	4,969,688	21,763,452
添置	—	60,570	—	60,570
于2023年3月31日	3,004,750	13,849,584	4,969,688	21,824,022
于2023年4月1日	3,004,750	13,849,584	4,969,688	21,824,022
添置	—	326,280	—	326,280
续租	—	—	4,422,138	4,422,138
于2024年3月31日	3,004,750	14,175,864	9,391,826	26,572,440
<b>累计折旧</b>				
于2022年4月1日	903,360	9,750,596	2,181,814	12,835,770
该年度支出	574,896	1,923,740	1,454,543	3,953,179
于2023年3月31日	1,478,256	11,674,336	3,636,357	16,788,949
于2023年4月1日	1,478,256	11,674,336	3,636,357	16,788,949
本年度支出	574,896	1,809,537	1,425,459	3,809,892
于2024年3月31日	2,053,152	13,483,873	5,061,816	20,598,841
<b>帐面净值</b>				
于2024年3月31日	951,598	691,991	4,330,010	5,973,599
于2023年3月31日	1,526,494	2,175,248	1,333,331	5,035,073



## 8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 成本

于2022年4月1日	43,754,872
添置	357,300
于2023年3月31日	44,112,172
于2023年4月1日	44,112,172
添置	1,633,888
于2024年3月31日	45,746,060

### 累计摊销

于2022年4月1日	37,748,723
该年度支出	2,636,518
于2023年3月31日	40,385,241
于2023年4月1日	40,385,241
该年度支出	2,548,261
于2024年3月31日	42,933,502

### 帐面净值

于2024年3月31日	2,812,558
于2023年3月31日	3,726,931



## 9 其他应收款项

	2024 港币(元)	2023 港币(元)
预付款项	1,867,544	1,565,897
应收利息	192,606	132,161
其他	50,700	50,700
	<b>2,110,850</b>	<b>1,748,758</b>

## 10 其他负债

	附注	2024 港币(元)	2023 港币(元)
其他应付款			
租用服务	(a)	27,094,822	27,913,042
职员支出		1,142,707	1,309,686
其他		2,819,109	367,330
租赁负债			
流动部分	(b)	1,042,719	1,339,192
非流动部分	(b)	3,294,420	—
		<b>35,393,777</b>	<b>30,929,250</b>

(a) 该金额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5,803,958港元(2023年：25,250,263港元)。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附注

### 10 其他负债(续)

(b)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租赁负债变动如下：

	2024 港币(元)	2023 港币(元)
年初结余	1,339,192	2,795,218
来自融资现金流量的变动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	(1,424,191)	(1,456,026)
非现金变动		
与续租相关的租赁负债	4,422,138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598	7,050
其他变动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16,598)	(7,050)
年终结余	4,337,139	1,339,192

(c) 截至报告期间止，租赁负债的剩余合约期限列载如下，有关资料是根据合约未贴现的现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4 港币(元)	2023 港币(元)
不超过1个月	99,636	121,923
超过1个月但不超过3个月	199,272	243,846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1年	896,724	975,384
超过1年但不超过2年	1,195,632	—
超过2年但不超过5年	2,291,628	—
	4,682,892	1,341,153

(d)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赁的现金流出总额为1,440,789港元(2023年：1,463,076港元)。

(e) 于2020年7月，存保基金与金管局签订了租赁合约，由金管局向存保基金提供办公室至2024年2月29日。于2024年2月，存保基金与金管局续租至2028年2月29日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为4,422,138港元。年内，因该租赁合约而支付租赁款项的本金为1,424,191港元(2023年：1,456,026港元)及租赁款项的利息为16,598港元(2023年：7,050港元)。



##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金管局已经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24 港币(元)	2023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	(a)	1,597,752,009	1,813,487,090
外汇基金债券投资	(b)	4,430,991,444	1,610,714,628
与金管局的租赁合同			
使用权资产	7	4,330,010	1,333,331
租赁负债	10(b)	4,337,139	1,339,192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所得利息收入	(a)	59,349,627	35,707,543
于外汇基金债券所得利息收入	(b)	104,452,638	25,737,991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c)	26,066,288	25,501,917
向金管局支付租赁款项			
本金部分	10(e)	1,424,191	1,456,026
利息部分	10(e)	16,598	7,050

(a) 年内，存保基金自外汇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为59,349,627港元（2023年：35,707,543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于2024年3月31日，存款额为1,597,752,009港元（2023年：1,813,487,090港元）。



###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续)

- (b) 在2024年3月31日，存保基金持有4,430,991,444港元的外汇基金债券(2023年：1,610,714,628港元)及104,452,638港元的利息(2023年：25,737,991港元)。
- (c)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刊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金额为25,803,958港元(2023年：25,250,263港元)，以及与金管局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管理费用，金额为262,330港元(2023年：251,654港元)。
- (d)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23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23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 12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24年6月11日获存保会批准。

##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4年3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天星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RCLAYS BANK PLC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NP PARIBAS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国泰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国家开发银行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4年3月31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CIMB BANK BERHAD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富融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HDFC BANK LIMITED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法国工商银行	HSBC BANK PLC
CREDIT SUISSE AG	美国汇丰银行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DBS BANK LTD.	



##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4年3月31日)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NG BANK N.V.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时联合银行

KEB HANA BANK

KOOKMIN BANK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理慧银行有限公司

马来亚银行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BANK, LTD.

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MUFG BANK, LTD.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NONGHYUP BANK

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壹账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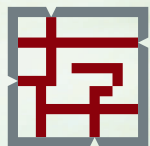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4年3月31日)

卡塔尔国家银行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银行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SHINHAN BANK	UBS AG
静岡银行	UCO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法国兴业银行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汇立银行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BANK OF INDIA	友利银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众安银行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